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H栋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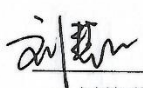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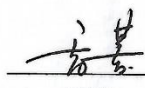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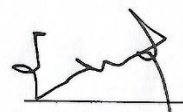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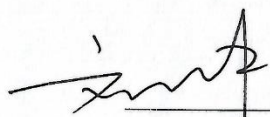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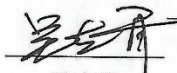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慧琳


雷蕾


王清海


刘晓伟


吴克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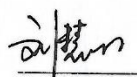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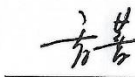

程茜茜


俞蓉


罗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慧琳


雷蕾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武汉神动、公司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对象	指	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武汉神动
证券代码	838214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及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8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5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915,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8,220,000
募集现金（元）	8,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5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2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金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清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825,000	3,300,000	现金
2	樊咏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200,000	现金
3	成华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80,000	4,720,000	现金
合计	-	-			2,055,000	8,22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为自然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王清海	男	1977年5月	汉族	中国	否	是
2	樊咏宣	女	1980年5月	汉族	中国	否	否
3	成华香	女	1978年7月	汉族	中国	否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均已开立证券账户，股票交易账号分别为013****235、029****170、011****616，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及在册股东，除前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9、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本次发行对象樊咏宣未足额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樊咏宣存在未足额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樊咏宣原拟认购600,000股，拟认购金额2,400,000.00元，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550,000股，故樊咏宣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数5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200,000.00元。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原计划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2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樊咏宣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55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2,2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 2,055,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2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充解决。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调整如下：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8,2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22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清海	825,000	618,750	618,750	0
2	樊咏宣	50,000	0	0	0
3	成华香	1,180,000	0	0	0
合计		2,055,000	618,750	618,75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樊咏宣、成华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份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该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下属支行。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规定，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展具体业务但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作为其上级银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同，该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6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

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慧琳	7,228,000	31.62%	5,796,000
2	陈发树	6,169,500	26.99%	0
3	刘晓伟	1,448,000	6.33%	1,176,000
4	雷蕾	1,442,000	6.31%	1,428,000
5	邹贵琴	1,020,000	4.46%	0
6	李静	820,000	3.59%	0
7	郑伟	738,200	3.23%	0
8	胡泳	660,500	2.89%	0
9	李现成	634,000	2.77%	0
10	许健	540,000	2.36%	0
合计		20,700,200	90.55%	8,4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慧琳	7,228,000	29.01%	5,796,000
2	陈发树	6,169,500	24.76%	0
3	刘晓伟	1,448,000	5.81%	1,176,000
4	雷蕾	1,442,000	5.79%	1,428,000
5	成华香	1,180,000	4.74%	0
6	邹贵琴	1,020,000	4.09%	0
7	王清海	925,000	3.71%	693,750
8	李静	820,000	3.30%	0
9	郑伟	738,200	2.96%	0
10	胡泳	660,500	2.65%	0

合计	21,631,200	86.82%	9,093,750
----	------------	--------	-----------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8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60,000	6.33%	14,460,000	5.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0,225	2.41%	756,475	3.04%
	3、核心员工	670,000	2.93%	670,000	2.69%
	4、其它	11,679,100	51.09%	12,909,100	51.81%
	合计	14,345,325	62.75%	15,781,575	63.3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24,000	31.60%	7,224,000	28.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0,675	5.65%	1,909,425	7.6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8,514,675	37.25%	9,133,425	36.66%
总股本		22,860,000	100%	24,91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220,0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

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及支付职工薪酬，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慧琳，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雷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慧琳	董事长、总经理	7,228,000	31.62%	7,228,000	29.01%
2	雷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2,000	6.31%	1,442,000	5.79%
3	刘晓伟	董事	1,448,000	6.33%	1,448,000	5.81%
4	吴克霄	董事	292,900	1.28%	292,900	1.18%
5	王清海	董事	100,000	0.44%	925,000	3.71%
6	程茜茜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罗玮	监事	0	0.00%	0	0.00%
8	俞蓉	监事	0	0.00%	0	0.00%
9	范自明	核心员工	240,000	1.05%	240,000	0.96%
10	刘伟	核心员工	220,000	0.96%	220,000	0.88%
11	魏轶伟	核心员工	180,000	0.79%	180,000	0.72%
12	陈恒	核心员工	30,000	0.13%	30,000	0.12%

合计	11,180,900	48.91%	12,005,900	48.19%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7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37	0.67
资产负债率	87.54%	93.31%	87.5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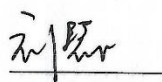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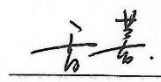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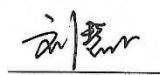

刘慧琳


雷蕾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慧琳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 1 月 3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